

「臺北市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申請書

【一、計畫相關】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所屬國際性項目	☐ 公共展演 ☐ 公開競技 ☐ 大型會議	計畫期間	
計畫地點	國家： 地點名稱： 地址：		

【二、申請人相關】

申請人身份	☐ 學校：設立於本市之公立大學、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	☐ 團體：本市轄區內核准立案達一年以上之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	☐ 個人：本市設籍、求學或就業之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自然人。
申請人名稱			
立案核准文號	(免填)	(請附立案證明書)	(免填)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及姓名)	(職稱及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免填)	(免填)	
聯繫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其他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三、補助經費相關(單位：新臺幣元)】

① 計畫總經費(=②+③)		
② 申請本局補助款		
③ 自籌款 (=a+b+c)	a. 自付經費	
	b. 其他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本局以外政府機關，並敘明機關、項目及金額)
	c. 其他	(例：如民間單位贊助金額或額外收費金額，無則免填)

【四、應檢附文件自行檢核表】

- ☐ 附件1-申請書。
- ☐ 附件2-計畫書。
- ☐ 附件3-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切結書。
- ☐ 附件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
- ☐ 資格證明文件：
- ☐ 1. 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依所屬身分別檢附證明文件：
- | 身分別 | 證明文件 |
|--------|------------------------|
| 臺北市設籍者 |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 臺北市就學者 | 學生證(須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 |
| 臺北市就業者 | 在職證明書或勞保加保紀錄。 |
- ☐ 2. 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及章程，另本次申請補助之青年成員，亦須依上表之身分別(設籍、就學或就業)檢附對應之證明文件。
- ☐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臺北市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國際活動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個人：

(二) 協辦單位：

三、計畫動機與目標：

(可說明參與本次國際活動之原因、需求與背景，以及預期可達成之短期與長期目標)

四、活動之國際代表性及重要性：

(可說明活動在國際領域之地位、規模與影響力，並可提供活動官方之正式資訊、歷史沿革或指標性特色，以佐證其專業性與國際重要性)

五、歷年成效說明：

(申請人/單位過去曾參與類似活動成果、經驗等，若有佐證文件尤佳)

六、計畫內容：

(一) 行程規劃與活動內容：

(請依所訂計畫期間詳細填報每日行程規畫及參與活動)

日期	地點	行程規劃與活動內容

(二) 申請人數統計：

	男	女	合計
高中職校學生			
大專院校學生			
其他			
合計			

(三) 執行方式：

(包含但不限於行前籌備工作規畫、參與活動期間各項工作執行及安排等)

七、計畫預期效益：(說明參與後在專業發展、國際交流與推廣等面向之具體效益，並列出可量化或可追蹤之指標，以及成果回饋臺北市、擴大公共效益之方式等)

八、申請補助青年名冊：(倘為個人申請則下表填列一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或任職單位職稱	戶籍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備註
1	王小明	男	78.05.21	○○○	臺北市○○	○○○	○○○	檢附戶籍謄本
合 計： ○ 人								

備註：名冊內之青年皆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另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二項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等)，並於備註欄註明。

- 一、本人同意將申請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及通訊（戶籍）地址等），無償提供予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申請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局將無法審核您的資料。
- 三、申請人為學校或團體則核大小章。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申請人簽章：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簽名+蓋章)

九、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數量與單位	單價	① 計畫總經費 (=②+③)	② 申請本局 補助款	③自籌款(=a+b+c)			備註
					a. 自付經費	b. 其他中央/ 地方政府機關 補助經費	c. 其他	
例：機票費	1趟	38,000	38,000	17,800	20,200	0	0	可註明航班資訊
例：報名費	1人	3,200	3,200	2,200	1,000	0	0	可註明繳款幣別及匯率 換算依據(可參酌經費編 列基準表備註1)
例：住宿費	5日	1,800	9,000	0	0	9,000	0	獲○○機關之○○計畫 補助○○元
合 計			50,200	20,000	21,200	9,000	0	
申請人 核章	單位承辦人/個人			會計(無可免填)		負責人(無可免填)		
	(個人申請者請於此處簽名或蓋章)							

填表說明：1. 應詳列計畫之全部支出(含申請本局補助款及其他經費來源)。2. 僅補助下頁「附錄.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非基準表所列項目由自籌款支應。3. 本表填妥後應確認各項合計金額與附件1-申請表【三、補助經費相關】金額一致。

附錄.

臺北市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說明
機票費	1、係指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機票費。 2、機票需檢附下列資料俾利核銷： (1)電子機票。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登機證存根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保險費	1、係指參與活動所必須之旅遊平安險等保險，核銷時需附保單正本及收據影本 2、本項費用僅補助與申請人所參與之國際活動攸關之期間，私人行程應自行負擔。
報名費	係指報名活動需繳予主辦單位之費用，檢據覈實支付。
場地租金	係指使用活動場地或攤位之費用，檢據覈實支付。

備註：

- 1、本表所列之費用倘於出國前支付，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計算；倘在外國支付，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現金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計算；若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計算；若費用以國際匯款支付者，其手續費及郵電費（電報費）應由申請人自付，不得列本補助費用。
- 2、抵達國家倘非使用美元貨幣，核銷部分得以當地使用之貨幣依前項方式計算；若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現金及即期匯價者，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該貨幣發行國中央銀行（或貨幣主管機關）之該貨幣兌換美元匯價折算後辦理報支。
- 3、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核定後之項目與金額不得互相勾用與調整，核銷需檢附原始單據辦理。
- 4、獎金（品）、紀念品及住宿等其餘非本表所列之費用應由申請人自籌付擔。

「臺北市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切結書

茲承諾本申請人向臺北市府青年局申請「臺北市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活動之同一項目未獲中央、其他地方政府或本府其他機關補助，以上所述如有不實，補助將被撤銷並追繳補助款，且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府青年局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人(個人/學校/團體)：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個人/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印信
(如無則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府青年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機關團體）

115.07.16版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衡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機關團體）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機關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機關團體）於申請本機關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衡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機關團體）確實依據實際情形，擇一填寫下列「個人申請」或「機關團體申請」檢核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請參閱第3頁備註）

（一）個人申請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申請人是否為 本局（處） 或監督 本局（處） 之利衡法所定之公職人員？	是 ☐ 否 ☐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 <u>身分揭露表</u> 」。
2	申請人是否為 本局（處） 或監督 本局（處） 之利衡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 ☐ 否 ☐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 <u>身分揭露表</u> 」。

（二）機關團體申請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 本局（處） 或監督 本局（處） 之利衡法公職人員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 <u>身分揭露表</u> 」。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

2	是否有 本局（處） 或監督 本局（處） 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並應填寫「 <u>身分揭露表</u> 」）。
3	是否有 本局（處） 或監督 本局（處） 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申請人/機關團體：

本人/本機關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適用本府之範圍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局長、處長、區長、副局長、副處長、副區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等。
- 二、政務人員。如：市長、副市長。
- 三、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四、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如：臺北市議員。
- 五、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六、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九、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適用本檢核表之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兒媳、女婿、孫子女、孫媳、孫婿、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連襟、妯娌等。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府青年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